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3〕7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091 号建议的 答 复

彭雅丽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切实落实社区减负，提升服务质能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社区作为我国社会的基本构成单元，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，它对提升新形势下社会治理水平，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市财政作为市政府的职能部门，支持社区工作和社区建设责无旁贷。在经费投入方面，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相关规定，2023年，市财政预算安排社区改造建设奖补资金200万元，专项用于市中心城区（含岳阳楼区、经开区、南湖新区）社区办公用房新建、维修和设施设备购置的市级资金配套；2022年，从福彩公益金中安排41万元用于市民政局组织全市社工培训和社工人才职称考试；每年按市中心城区社区聘请基层社会救助专干2.5万元/人的标准安排救助专干经费220万元。上述经费安排，切

实保障了市辖区社区建设和全市相关社区工作的开展。

按照目前省直管县的财政体制和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县（市）涉及所辖社区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、人员和办公经费等，属于县（市）财政事权，应由县（市）财政按规定给予保障。后段，我们将积极协调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加大对所辖社区的经费保障力度，一如既往地市中心城区社区相关经费给予支持。同时，强化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何 斌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何珊明；0730—8850195，13907308858